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展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7,0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568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